

2013 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 家事及民事裁判之新發展

許士宦*

〈摘要〉

晚近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分別經重大修正及重新制定，對民事及家事程序為重大變革。審判實務是否已貫徹其等修法及立法意旨，以發揮諸新程序制度之機能，殊堪檢討。本文於民事訴訟方面，探討公正程序請求權及程序選擇權等程序基本權如何予以落實、集中審理制度如何予以踐行；於家事事件程序方面，則探討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如何擴大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合併範圍、為滿足身分事件類型之特性需求，如何調整其所適用之審理原則、為迅速、妥適保護弱勢者之權益，如何採行非訟化審理以及為因應家事非訟事件本案裁定前之緊急狀況，如何定暫時處分。由 2013 年最高法院有關裁判之檢討可知，審判實務確已相當程度貫徹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理念，並落實家事事件法之立法意旨。

關鍵詞：審判權、事證蒐集原則、非訟化審理、暫時處分、公正程序請求權、程序選擇權、爭點整理、集中審理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E-mail: shyuush@ntu.edu.tw

• 責任校對：詹詠媛、王柏硯。

• DOI:10.6199/NTULJ.2014.43.SP.08